**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农机具综合保险条款**

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。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保险标的**

**第二条** 经过登记并检验合格的拖拉机，以及其它自走式农业机械可以作为保险标的投保本保险。与其配套的作业机械，在随主机作业的时候可以视为保险标的。

**第三条** 持有效驾驶证照的驾驶员，以及在核定座位人数以内的随车作业人员可以为保险标的。

**第四条** 被保险人对受害第三者依法应当承担的，人身和财产的赔偿责任也属于保险标的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六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 农机具损失保险

 (1) 火灾、爆炸、雷击、碰撞、倾覆；

(2) 外界物体倒塌、空中物体坠落、行驶中坠落；

(3) 暴风、台风、龙卷风、沙尘暴、暴雨、洪水、雪崩、冰陷、雪灾、冰凌、地陷、崖崩、滑坡、泥石流；

（二）驾驶员和随车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

（三）第三者责任保险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八条** 因下列情形造成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和费用、第三方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无驾驶证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、暂扣、吊销期间；

（二）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农机具；

（三）肇事后逃逸、破坏现场，以及毁灭证据等行为；

（四）饮酒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；

（五）在营业性场所维修、保养、改装期间，被吊装、被拖带和被运输期间；

（六）代替卷扬机械拉拽定桩物体的；

（七）人货混装或超载行驶的；

（八）全车被盗抢、下落不明、以及在此期间受到的损坏，或被抢夺未遂受到的损坏，或车上另部件、附属设备的丢失，或在此期间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；

(九)轮胎(包括钢圈)的单独损坏，玻璃的单独破碎，车身表面油漆的单独损伤，水箱或发动机的单独冰冻损坏；

(十)保险事故发生时，应当投保而未投保“交强险”、或“交强险”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保险农机具，属于“交强险”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。

**第九条**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；

（二）战争、敌对行动、军事行为、武装冲突、罢工、骚乱、暴动、恐怖活动；

（三）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；

（四）地震、海啸；

（五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

（六）大气污染、土地污染、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，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；

（七）保险农机具发生保险事故，致使任何方造成的营业损失、延迟损失、各种间接损失，以及受损标的减值、贬值损失；

（八）人工直接供油、高温烘烤、自燃导致的损失。

**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**

**第三十九条**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；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四十条**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。